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68號

債 權 人 趙 佩 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之3
電話：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鴻均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國軍左營財務組之薪資債權(詳本院公務話紀錄)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在高雄市左營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